

东莞市竑邦亿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竑邦亿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竑邦亿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竑邦亿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在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湖景路54号102室（北纬 $23^{\circ}05' 42.32''$ ，东经 $113^{\circ}54' 41.46''$ ），主要从事窗帘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窗帘塑胶配件10万个/年。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m^2$ ，建筑面积 $1000m^2$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由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9】22583号。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不存在分期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 不允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 厂界噪声

(1)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01017003-YS)：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根据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01014001-YS)：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 工作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朱桂兰 | 东莞市竑邦亿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362132198109267128 | 朱桂兰 |
| 自主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黄俊 |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员 | 441900198301205199 | 黄俊 |
| 检测单位 | 赵永博 |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员 | 610404197611162037 | 赵永博 |